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婚姻法》的变通规定

（2019年3月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结合本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具有本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

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>的补充规定》同时废止。